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96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异议之诉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2000 万元及以此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%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并获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该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损益影响以最终司法判决以及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起诉、受理时间及诉讼机构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丰台法院”）递交了民事起诉状，对(2021)京 0106 执异 1425 号、(2021)京 0106 执异 1426 号执行裁定书（以下简称“1425 号裁定书”及“1426 号裁定书”）提起了执行异议之诉。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丰台法院分别作出两份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将公司起诉陈炳环执行异议之诉一案进行登记立案，案号分别为（2021）京 0106 民初 36174 号、（2021）京 0106 民初 36217 号。

（二）各方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

1999 号 3 号楼 170-2 室。法定代表人：虞宙斯。

被告：陈炳环

第三人：陈碰玉、陈国中、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毅达”）。（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，陈碰玉、陈国中系夫妻关系，于 1998 年共同出资组建厦门中毅达；厦门中毅达自 2014 年 7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；2019 年 12 月，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完成厦门中毅达 100% 股权的处置。）

二、案件事实、理由及诉讼请求

（一）案件事实、理由

2021 年 12 月初，公司收到丰台法院作出的“1425 号裁定书”及“1426 号裁定书”，丰台法院在执行陈炳环与陈碰玉、陈国中、厦门中毅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裁定追加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。

公司认为：“1425 号裁定书”及“1426 号裁定书”在诉讼程序及实体法律层面均存在重大瑕疵，依法应予撤销；公司不应被追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，不应就（2018）京 0106 民初 16780 号及（2018）京 0106 民初 16781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任何债务向陈炳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二）公司诉讼请求事项

1、判令撤销（2021）京 0106 执异 1425 号、（2021）京 0106 执异 1426 号执行裁定书；

2、判令不得追加公司为（2019）京 0106 执 3680 号、（2019）京 0106 执 3682 号案的被执行人；

3、判令被告陈炳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已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并获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该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损益影响以最终司法判决以及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4日